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年4月3日